

证券代码：835290

证券简称：正旭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51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9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0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7,663.24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9,834.14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808.66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5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0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6、C32、C35	制造业
B06	采矿业
E48	建筑业
N7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A01、A03	农、林、牧、渔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4、C35、C39	制造业
I64、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74、M7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852.2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284.68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2023 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 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房佳伟女士，2013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房佳伟女士，2013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吴玉晓女士，2013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袁蓉女士，1993 年加入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199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11 份、复核挂牌公司报告 37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述审计收费以行业标准及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因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对所投资子公司统一推荐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时为了满足对会计事务所实行轮换的制度规定。为此，公司拟聘请新的审计机构作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双方经协商一致，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协商，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1 月 14 日，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待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文件》。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